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系主任推舉作業程序

83.5.25 第 17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本校校名 92.5.28 第 25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推舉作業程序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章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系系主任之推舉,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內,或系主任出缺時, 依本作業程序進行。

第三條: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方式,係經由系務會議推舉二至三人,由校長就推舉 人選中擇聘之。

第四條:進行本系系主任推舉之系務會議,請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或工程學院院長主持。須有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會議時由出席人員互推監票人一名,與主席共同擔任開票工作。

第五條:系主任推舉作業程序,分為初選與複選兩階段。

- 一、初選階段:將本系專任教授以及經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所推薦符合教授資格之系外人士,皆列為初選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就初選候選人中每人圈選1至2名,得票數最高之前3名為複選候選人。若票數相同時,至多可增列候選人至4名;超過4名時,則就票數相同者中,由主席會同監票人抽籤決定之。複選候選人產生後,立即進行複選。
- 二、複選階段:由本系專任教師在複選候選人中圈選一名,得票數最高之前 兩名,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若票數相同時,可推薦至多三名;超 過三名時,則就票數相同者中,由主席會同監票人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初選及複選階段之得票數,均不公開,僅送校長作為擇聘時之參考。會 議之主席及監票人均應負保密之責。

第七條: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依本辦法第五條重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推舉作業完成後,應將結果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作業過程中 之所有選票,則封存於本校檔案室,保存半年。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送工程學院及校後實施,修訂時亦同。